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考点 4 减免税优惠

一、法定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颁布)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对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以及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该类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法定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其他减免税项目

1.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2.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在 1 万元（含）以下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1 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型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5.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6.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7. 对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8.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9. 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11.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

免税申报。

考点 5 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也可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的，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1) 先将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依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 应纳税额=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计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公式计算纳税。

三、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四、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五、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扣除一定的免税额度后，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年度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企业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再与再次任职、受雇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补缴个人所得税。

六、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提前退休属于特殊情形下的正式退休，退休工资法定免税，一次性补贴收入不属于免税范畴，需要将一次性收入折算成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的年度平均所得水平，减去年度费用扣除标准、查找税率计税。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七、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规定（属于综合所得扣除中的其他扣除）

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 400 元/年（200 元/月）。

2. 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自购买产品次月起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3.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八、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税规定

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按照规定，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九、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差别化征收：

-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 (3)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十、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包括其他税种优惠，“深港通”同。）

	香港投资者投资沪市 A 股	内地投资者投资香港联交所股票
股息红利所得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的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 10% 税率代扣	(1) 上市 H 股，公司按 20% 税率代扣 (2) 上市的非 H 股，中国结算按 20% 税率代扣
转让差价所得	暂免征税	暂免征收

十一、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1.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纳税。

2.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纳税。

应纳税所得额 = 转让收入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3% 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为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 2% 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十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1.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 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2.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

得税。

四 综合分析题

中国公民张先生是某民营非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同时也是一位作家。2022年5月取得的部分实物或现金收入情况如下：

- (1) 公司为其购买了一栋房屋并将所有权登记到其名下，该房屋购买价为350万元。
- (2) 将本人一部长篇小说手稿的复印件拍卖取得收入8万元，同时拍卖一幅名人书法作品取得收入100万元。经税务机关确认，所拍卖的书法作品原值及相关费用为60万元。
- (3) 受邀为某企业家培训班讲课两天，共取得讲课费3万元。
- (4) 当月31日转让上月1日购入的境内某上市公司股票，取得转让净收入5320.56元。同时当月20日因持有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分配的红利2000元。
- (5) 因有一张体育彩票中奖，取得1000元的奖金。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该民营公司为张先生购买房屋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 700000
- B. 650000
- C. 500000
- D. 800000

【答案】A

【解析】该民营公司为张先生购买房屋，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3500000×20%=700000（元）。

(2) 张先生取得的长篇小说手稿复印件拍卖收入被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 15000
- B. 16500
- C. 17500
- D. 12800

【答案】D

【解析】张先生取得的长篇小说手稿复印件的拍卖收入，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被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80000×(1-20%)×20%=12800（元）。

(3) 张先生取得的书法作品拍卖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 80000
- B. 82250
- C. 85750
- D. 82850

【答案】A

【解析】张先生取得的书法作品拍卖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1000000-600000)×20%=80000（元）。

(4) 张先生取得的讲课费收入被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为（ ）元。

- A. 5505
- B. 5500
- C. 5200
- D. 8500

【答案】C

【解析】张先生取得的讲课费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被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30000×(1-20%)×30%-2000=5200(元)。

(5) 张先生取得的股票转让净收入和股票红利共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元。

- A. 250
- B. 200
- C. 150
- D. 350

【答案】B

【解析】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股票红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000×50%×20%=200(元)；张先生取得的股票转让净收入和股票红利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为200元。

(6) 张先生取得的体育彩票中奖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元。

- A. 350
- B. 200
- C. 150
- D. 0

【答案】D

【解析】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